

國立嘉義大學理工學院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

碩士學位課程先修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三十日系務會議通過
94年5月24日9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

106年04月26日106學年度第6次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106年5月2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108年6月12日107學年度第6次系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108年11月5日108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務會議通過

一、國立嘉義大學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鼓勵本系學士班(含進修學士班)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系就讀碩士班，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，依『國立嘉義大學碩士學位課程先修辦法』，特訂定本實施要點。

二、本系學士班(含進修學士班)三年級學生累計五學期學業成績在全班成績排名前三十名以內者，得依本實施要點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本系提出申請，經錄取後取得碩士學位課程先修資格，甄選時程由本系另行公告。

三、申請者需繳交申請表、歷年成績單(含名次證明)、研究與修課計畫及各項有利審查之資料。

四、由本系招生委員會暨學術委員會負責甄選事宜並決定錄取名額。

五、甄選標準為：資料審查。

六、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備研究生(以下簡稱預研生)資格。

七、取得預研生資格後，必須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取得學士學位，並於畢業年度參加本學系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生入學考試，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。

八、預研生在學士班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，至多可抵免四分之三碩士班應修學分數(不含論文學分，且不受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有關碩士班抵免學分上限規定之限制)。
但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學士班畢業學分數內，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。

九、學生必須符合本系學士學位與碩士學位之規定，方發給學、碩士學位證書。

十、本實施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十一、本實施要點經系務會議、教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國立嘉義大學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
碩士學位課程先修申請書

申請學年度: _____ 學年度

申請日期: 年 月 日

姓 名				學 號		
院 系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日間學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進修學制 _____ 學院 _____ 學系 _____ 年級		擬申請 碩士學位課程先修之 碩士班別			
聯絡方式及電話	電話: ()			其他: (如呼叫器、行動電話或 E-mail 等)		
附繳資料 (請打勾)	1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2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推薦信 3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研究報告 4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讀書計畫 5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資料: _____					
所 屬 學 系 意 見	導 師	系 主 任				

上列資料由申請同學詳實填具經導師、系主任簽核後，連同上述附繳資料一併送擬申請系所碩士班彙辦

擬修讀碩士 班甄選結果 (請打勾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該生為本系(所)碩士班預研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(請述明原因): _____			系主任(所長)/ 委員會	

附註：

- 一、甄選作業由各系所自行辦理，請學生依照各系所規定之**甄選時間內提出申請**。
- 二、申請資格及其他相關規定，請逕向擬申請修讀之系所洽詢。
- 三、辦理程序：所屬學系會簽→修讀系所甄選作業→各系所錄取名單至遲應於加退選截止日前二天公告→各系所將錄取名單於7月底前彙送教務處註冊組（教務組）存查。
- 四、取得預研生資格後，請於新生資料登錄期間於『校務行政系統』申請研究所課程抵免。
- 五、取得預研生資格後，必須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取得學士學位，**並於畢業年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生入學考試**，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。